

# 玉兰树被“挪窝” 这种折腾要不得

## 新闻回顾

2012年3月7日,记者在滕州龙泉路上看到,路边的行道树广玉兰全部被换成了法国梧桐。“以前的行道树才刚栽了两三年,为什么被拔了呢?这样太浪费了。”一些市民表达了他们的不解。

记者在龙泉路上看到,以前绿化带里的2000多棵广玉兰已全部被法国梧桐所代替。在樱花园小区附近,环卫工人正在清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的泥土,而在交警大队北面,很多工人正在给刚栽好的法国梧桐绑草绳。

“以前绿化带里种的是广玉兰,每到春天都会开花,还挺香的。但大约从今年过了

年开始,就有园林处的工人在这边清理这些广玉兰。他们把原来的花池也拆了,然后种上梧桐。“以前的行道树才刚栽了两三年,为什么被拔了呢?这样太浪费了。”家住樱花园小区的一位市民说,“听说广玉兰还挺贵的,这才种了有两三年,正是开始生长的最好时候。”

针对这个问题,记者采访了滕州市园林处的工作人员。政工科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其实,最早龙泉路的绿化工程不是他们负责的。道路修好后,龙泉路的绿化工程就进行了招标,后来青岛的一家园林公司竞标成功,所以龙泉路就开始由他们养护。不知道

是什么原因,该公司选择了广玉兰做了行道树,这些广玉兰已经种了3年左右。

2012年3月10日,记者再次来到滕州市园林处了解情况。记者了解到,广玉兰属于亚热带树种,被“挪窝”之前,已经死了近700棵。滕州市园林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不清楚当初为什么选择种植广玉兰,龙泉路的招标工作应该由政府其他部门负责的。“我们发现龙泉路上的广玉兰死了很多,而且生长在花池里,根本很难长大,无法满足建设森林滕州的要求。所以,经过实地调研,我们才全部换成了法国梧桐。同时,我

们还在绿化带里夹植了开花类的植物,能够更好地起到美化效果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随后,记者一路深追。在姜屯苗木基地,发现移植的2000余棵广玉兰大约有1300余棵是活的,并被养护了起来,近700棵在“挪窝”前已经死的广玉兰被堆放在苗圃里。一位市民告诉记者,这些树死得太可惜。“起挖之前,住建局、财政局都对苗木数量进行了清点,负责挖的人和栽植的人都会对广玉兰的数量做好清点,绝对不会随意处置。”工作人员说,“滕州很快就要建一些公园或者小广场,到时候就会将广玉兰用到小广场中去。”

## 点评

### 做足规划 才是上策

年年栽树,年年拔树。在许多地方,此类的事情并不少见。一栽一拔中,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就这样白白浪费掉了。

由此,市民产生质疑并非多余。在旁人眼中,对行道树的设计,最基本的步骤应该是搞明白树种的基本习性,眼看着2000多棵广玉兰生长了两三年却要“挪窝”,难怪市民说浪费。

相关部门用“等机会再利

用”来回应市民的质疑显得很合理,但这种“合理”的解释却不能掩盖前期缺少科学规划的事实。在公众眼中,投入资金改善城市面貌当然是好事。可是,这种重复栽种的行市却很难买单。这茬没长大又要换那茬,别说制造氧气了,连树荫也难形成。

工程实施之前,相关部门如果能多一些理性规划少一些急功近利,这种穷折腾会少很多。



## 刚种3年2000多棵树被“挪窝”

市民质疑:道路绿化缺少规划,太浪费

7日,记者来到滕州龙泉路,路边的行道树广玉兰全部被换成了法国梧桐。市民质疑:道路绿化缺少规划,太浪费。

“以前的行道树才刚栽了两三年,为什么被拔了呢?这样太浪费了。”一些市民表达了他们的不解。

记者在龙泉路上看到,以前绿化带里的2000多棵广玉兰已全部被法国梧桐所代替。在樱花园小区附近,环卫工人正在清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的泥土,而在交警大队北面,很多工人正在给刚栽好的法国梧桐绑草绳。

“以前绿化带里种的是广玉兰,每到春天都会开花,还挺香的。但大约从今年过了

## 广玉兰死于“水土不服”

谁该为这700棵苗木埋单?



广玉兰,是由于它四季常绿,而且能够基本适应滕州的环境,之前在善国路或者一些单位院里也种植了广玉兰,生长得都比较好。”王科长说,“为了增加滕州市区四季常绿的数量,根据市里要求,所以当时青岛日新园林公司就种植了广玉兰。但没想到,龙泉路的地下土质较差,广玉兰无法适应,导致死亡较多。”

据王科长讲,当时施工方承包这项工程时,合同中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包括,所以在交接时,相关单位都进行了验收,“成活多少我们就付给施工单位多少钱,不会造成浪费。”王科长说,“目前,成活的广玉兰已被滕州园林处养护起来了,我们一定会将成活的运用到以后的城市绿化中来的。”

**“挪窝”前广玉兰已死了近700棵**

这些树木死得太可惜!

滕州市园林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广玉兰属于亚热带树种,被“挪窝”之前,已经死了近700棵。滕州市园林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不清楚当初为什么选择种植广玉兰,龙泉路的招标工作应该由政府其他部门负责的。

**俩爷们跳河勇救落水女**

落水者已经脱离生命危险,救人者救人后悄然离去

滕州日报 2013年3月24日

**再遇类似情况还会挺身而出**

滕州日报 2013年3月24日

**“用奖金帮助别人更有意义”**

滕州日报 2013年3月24日

# 救人的俩爷们 是枣庄好人的缩影

## 新闻回顾

2013年2月24日下午,一位中年女性在荆河桥北岸落水。现场的两位好心人不顾低温奋勇救人,岸上的十几位市民也找来绳子竹竿等工具,合力把救人者和落水者拉上岸。经过医院抢救,落水者已经脱离生命危险。

在热心读者的帮助下,2月25日,本报记者找到了当时救人的俩爷们孔令和于秀元。俩爷们回忆起救人的情景时说,如果再遇到类似情况还会毫不犹豫施救。

聊起当时的救人情形,于秀元仍然感觉没有回过神来。他回忆,当时听到有人呼喊救命,就和朋友一起跑到河边。“我现在只记得岸上有个个人影,河里漂着个人,脑子里的

念头就是救人。”于秀元说。他和朋友扯下附近亭台的一根长约3米的竹竿,想用竹竿把落水者拉上来,无奈竹竿太短,于秀元想着只能下水救人了,于是问了一句“谁还会水”。刚赶到现场的孔令革听到这句呼喊,立马回应:“我会。”两人立即脱了外衣相继跳进河里。

2月28日,记者从枣庄市政法委获悉,枣庄市过去一年涌现出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揭晓,共评选出13起先进事迹中的17名先进分子。其中就包括本报报道过的勇救落水妇女的于秀元、孔令革。据枣庄市政法委指导科科长鲁凯介绍,年前全市的见义勇为事迹都已上报,就在确定人选的

时候,政法委在本报看到了滕州两位好心市民的报道,于是立即进行考察核定,将这个事迹也纳入先进序列。

3月12日,枣庄市平安枣庄建设大会召开,会上对过去一年涌现出的17名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进行了表彰,对评选出的13起先进事迹中的17名先进分子给予30万元的奖励,其中本报报道的勇救落水妇女的于秀元、孔令革分别获得2万元的奖励。3月21日,孔令革把两万元奖金全部捐给了滕州市慈善总会,于秀元也表示如有合适的机会,他也将用获得的奖金帮助有困难的人。

谈起将2万元奖金捐出去的事情,孔令革表示,之前两万元钱没发下来的时候,他和

家人就商量用这笔钱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。“咱就是个普通家庭,女儿工作了,儿子上高中,家里没有特别需要用钱的地方,所以就回馈社会。”孔令革说。奖金发下来之后,他就通过其工作的单位组织主动联系了滕州市慈善总会,将获得的2万元奖金捐了出去。

孔令革说到捐钱时,开玩笑说:“如果朋友知道我获得了两万元奖金,要求我请客时,我就可以说我把钱捐出去了,与吃喝相比,我觉得帮助别人更有意义。”

拿到奖金之后,另一位救人者于秀元也主动联系记者,他表示也想用这笔奖金帮助有困难的人。

**救人的俩爷们被认定是见义勇为**

同时被认定的还有其他15人

滕州日报 2013年3月24日

## 点评

### 关键一跳 跳得潇洒

看到有人坠河,不假思索跳下去救人。相信,这俩爷们的举动根本没有经过多么复杂的思考。出于单纯的救人情怀,让他们把常人那一抉择的举动变得那样自然。

就像他们自己说的那样,相信很多人看到这种状况都会伸出援手。得到奖金,他们选择捐助困难群体,这种大义感动着我们。可以说,这俩爷们其实是枣庄好人的缩影。